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0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之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與分工，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
 - (一) 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獎學金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編列。
 - (二)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 11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2. 110至111學年度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3.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獎勵條件與金額：
 - (一)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於申請入學時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依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2. 依本校與海外策略聯盟學校訂定之合約書，本校得提供「單獨招生-策略聯盟學校推薦」管道入學之優秀學生至多二分之一名額之獎學金，每一所策略聯盟學校至多以10名為限，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金額如下：
 1. 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

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2. 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3.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4.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學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入學後分二學期發放。僑生預錄取名額與外國生預錄取名額合併計算，各學院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
5.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 本款第1至第6目獎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9. 以上各得獎條件擇一獎勵，不得重複領取。

六、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

(一)學士班：

各系所於入學申請審查時同時審核受獎資格，並經學系主任審酌學生表現送學院核定，由教務處公告名單，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由教務處逕予辦理核撥作業。

(二)碩士班：

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三章 菁英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八、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二)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九、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含港澳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 (三)獎助經費及核給期限：
 1.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方始得申請名額，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2. 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3.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4.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

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5. 依「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入學之博士生，博士班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生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入學後第五至第六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四萬元；若符合本項第四款核給期限之規定者，入學後第七至第八學期之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每月三萬元。

(四)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 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應檢附文件：

(一) 新生：

1. 申請表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一、審查方式：

- (一) 本獎助學金併同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獎助名額，各學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二) 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二、經費支應相關規定：

(一)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

3. 系所自籌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三、獎助學金之停發與取銷：

(一) 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未達三點五 (含) 以上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三)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四)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